

证券代码：838263

证券简称：ST 盈黑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麦鹤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麦鹤远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京 0112 民初 2976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
案号：(2021)京 0112 执 567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麦鹤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凯祺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（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% 从 2018 年 2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李凯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
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3744 元，由被告麦鹤远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声誉及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安排改选计划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麦鹤远正积极与法院沟通，推动协调、解决工作，争取尽早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公司将督促进度，及时向投资者通报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失信惩戒对象核查记录》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